项目编号：KJXY202507230459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2027年结算审核和跟踪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征　　集　　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正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章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2027年结算审核和跟踪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2027年结算审核和跟踪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8月13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KJXY202507230459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2027年结算审核和跟踪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140万元

最高限价：140万元

采购需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不超过8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承担宁国经开区2025-2027年的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服务（包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跟踪审计等）(单个项目服务费用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须另行采购)。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框架协议期限：期限为二年，即：2025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止；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征集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下载征集文件;

4.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递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2.本次征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本征集公告涉及的采购需求、付款方式、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供应商信用信息、资格材料、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的要求等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宁国市钓鱼台路1号

联系方式：肖女士、0563-4189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正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迎宾路城管综合楼1幢1002、2002号

邮　　箱：906132779@qq.com

联系方式：江女士、0563-4668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女士、肖女士

电　　话：0563-4668996、0563-4189678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正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2027年结算审核和跟踪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KJXY202507230459
3	框架协议期限：	期限为二年，即：2025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止。
4	服务地点：	宁国市境内
5	征集人：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正硕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宁国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4110025 邮箱：ngsczj163.com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征集方式：	公开征集
10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11	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及第三章“采购需求”
12	现场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3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4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15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6	采购代理费：	各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按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每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入围供应商均摊，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

		理机构缴纳。方式：现金或电汇（转账）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1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8	响应保证金：	无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1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响应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
22	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23	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24	质疑、答疑、澄清：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的规定；** 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确认；** 3.在线质疑回复：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徽彩云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徽彩云电子交易系统查看，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徽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所有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公告，对于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4.接受征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25	签章要求：	1.征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征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6	询标：	各供应商在项目评审期间应保持签到的手机畅通，在评审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后将电话联系被询供应商，被询供应商请在收到询标信息后30分钟内答复，未能按规定时间答复的，或拨打三次电话仍无法联系被询供应商评审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项目征集文件； 2.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3.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征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8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9	告知入围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30	确定第二阶段成	**顺序轮候**

	交供应商的方式：	备注：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31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3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33	重要提示：	(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或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3)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征集人有权清退该入围供应商并终止所有服务合同。尚未开展的项目应立即终止。如有正在履约的项目，必须无条件配合征集人或委托人（服务对象）完成后续工作，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4)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4	特别说明：	老版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视同**为新版的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老版的造价员证书**视同**为新版的国家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35	解释权：	1.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36	备注：	供应商参与征集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征集入围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二、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1.1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符合征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4.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4.3 若征集文件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6.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7.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徽彩云”以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澄清、补充、更正公告的内容)。

8.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具体签署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1.响应报价（如有）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征集人或委托人（服务对象）确定第二

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3.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4.3 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5.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5.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征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6.响应文件开启（开标）

16.1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6.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6.3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16.4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主持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开启。

(2)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

（3）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响应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响应文件，根据响应报价进

行唱标环节。

（4）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5）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6）转入评审阶段。

17.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小组

17.1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8.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发出询标函并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的方式在系统内进行答复，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未在规定的时间答复或拨打 3 次电话仍无法联系到授权代表的，或者没有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接受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8.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响应无效

19.1 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响应时携带了证明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视同其未提供。

19.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0.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1）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 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废标、重新征集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22.保密要求

2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规定推荐入围供应商。

24.2 确定入围供应商由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2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入围结果公告

26.1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 anhui.gov.cn)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6.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如有），入围单价（如有），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如有）、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入围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7.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履约保证金

无。

29.签订框架协议

29.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29.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30.签订采购合同

30.1 征集人或委托人（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0.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委托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0.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1.用户反馈和评价

31.1 征集人接受委托人（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委托人（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2.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2.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2.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委托人（服务对象）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被征集人、委托人（服务对象）或相关主管部门负面通报，或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7）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等行政处罚的；

（8）当征集人或者委托人（服务对象）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

能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9）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2.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规则及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下次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3.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质疑、答疑、澄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5.2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捏造事实；

b.提供虚假材料；

c.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地址及联系方式详见征集公告。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征集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负责解释）

（一）项目概况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不超过 8 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承担宁国经开区 2025-2027 年的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服务(包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跟踪审计等)(单个项目服务费用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须另行采购)。相关业务安排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殊情况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咨询业务由征集人或委托人（服务对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定。

（二）采购项目内容：

1.采购内容

拟选造价咨询入围供应商不超过 8 家；

2.框架协议期限和业务范围

（1）框架协议期限：期限为二年，即：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止。

（2）业务范围：送审价格为 2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和建设费用为 200 万元（含）以上的跟踪审计等造价咨询服务。

3.服务费用标准（服务费用为基本费用+审减额收费）

3.1 造价审核付费：

参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 号）规定，基本付费原则上不超过该收费标准 50%计付。审减额收费以与被审计单位取得一致意见的审计核减额为收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50%计付，核增不收费。单项目付费总额不足 1000 元按 1000 元计。特殊情况项目在分派时另行约定。

3.2 跟踪审计付费：

重大项目跟踪审计费用=实际工程建安投资（不含设备款）×基本费率，跟踪审计费用按照分段费率实行累进计算：5000 万元以下项目基本费率为 1.7‰；5000-10000 万元项目基本费率为 1.5‰；10000 万元以上项目基本费率为 1.2‰。从正式开展审计工作日开始至跟踪审计结束，出具正式结算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特殊情况的项目在分派时另行约定。（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入）。

4.项目人员要求：

入围供应商委派的项目组成员应相对固定，入围后必须由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承诺配备的人员为征集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如下：

4.1 项目组负责人一名，须持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人员需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在职人员。

4.2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三人(不含项目组负责人)，其中至少有一人持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二人持有造价员及以上证书或国家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人员需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在职人员。

4.3 **征集人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入围供应商委派的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驻场坐班的，入围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人要求的时间及地点驻场坐班，否则征集人有权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自行配备相关技术人员，若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委派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须无条件增加技术人员力量，直至满足委派的项目实际工作需要。

（2）如果入围供应商委派的技术人员不称职，征集人有权要求更换不低于响应文件承诺同等技术水平的人员，并经征集人认可备案。

（3）入围供应商本单位注册的在职人员是指委派的造价人员其注册证书需反映该名造价人员已经注册或已变更注册至入围供应商本单位（须有相应的变更页信息，变更公示期内的证书不予认可），且该名人员的社会保险为入围供应商本单位购买，该名人员也在入围供应商本单位在岗工作。**[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含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以上人员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否则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按响应无效处理]**。

（4）入围供应商配备至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入围供应商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征集人书面提出申请并征得征集人同意，否则征集人有权清退该入围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配备的人员相关材料视为虚假承诺或虚假响应材料，将报请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更换人员应为入围供应商本单位注册的在职人员，其资质、业绩、职称等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变更申请经征集人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未经书面同意的，征集人有权清退该入围供应商；人员变更期间将暂停其项目分配，直至人员变更手续完成后再次轮回该供应商时方可分配项目。

5.咨询服务要求

5.1 入围供应商应当做好造价审核业务前期调查，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和复杂

程度，安排好足够的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并及时配备到位，保证造价审核工作质量；

5.2 入围供应商不得将征集人安排的造价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征集人有权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5.3 入围供应商在开展造价审核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征集人制定的《宁国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管理办法》《宁国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机构管理细则（试行）》《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中介机构不良行为管理办法（暂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通知》（宁开发管〔2024〕220 号）、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统一要求提供造价审核服务，接受征集人及委托人（服务对象）的业务监督和管理；

5.4 入围供应商委派至本项目的造价审核人员在办理造价审核业务时，必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造价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造价审核结果，客观评价造价审核工作事项，并按项目组负责人要求及时报告造价审核相关工作进度，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报告；

5.5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造价审核方案规定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审核类业务应负责审核事项的取证，做好相应的审核工作底稿和审核签证工作，做好各类会议、活动、审核、调查取证等有关记录和资料的收集，并妥善保管；项目结束后，将资料按征集人标准要求立卷、归档于征集人处；审核结果须报征集人进行复核；

5.6 审核内容如下：

工程造价审核内容：

（1）建设单位内控制度情况；

（2）工程项目建设程序是否到位；

（3）工程是否超概算、超计划、超标准等情况并进行原因分析；

（4）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的确定是否符合规定；有无相应资质，有无经过公开招投标，是否存在挂靠行为，有无“明招暗定”行为，有无把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投标的行为；有无肢解、转包、违规分包工程的行为；

（5）项目是否按规定签订各项合同，合同的签订是否真实、合理、合法，履行是否到位，有无利用合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6）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的质量和造价管理是否到位、有效；是否存在因项目决策及项目质量等问题引起返工造成损失浪费的情况；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现象；

（7）工程价款结算方面：

① 工程竣工结算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征集人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文件规定，包干合同的内容是否按规定完成，补充合同是否真实、合规；

②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是否真实、合规；

③ 结算内容是否与图纸和实际相符，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符合规定的计算规则，是否有计算误差，是否存在多算、漏算、虚报工程量或将合同包干内容重复计取等问题；

④ 定额套用是否正确，是否符合造价管理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定额理解偏差、错误套用、多次计取等问题；清单综合单价组价是否合理；

⑤ 工程取费是否执行相应计算基数和费率标准，是否正确、完整；

⑥ 设备、材料用量是否与定额含量或设计含量一致，是否按规定的信息价或市场价计价，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多计、少计等问题。

（8）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

5.7 跟踪审计内容：

要求审查重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施工进度是否按计划完成，对造成工期延误的原因进行记录，并做好相应签证工作；对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记录和核实；审查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是否合理、支付审批手续是否完善；关键节点派专业人员跟踪，掌握现场情况；参加建设工程例会，及时做好审计记录；每月 15 号前向征集人提交上一月的工程跟踪审计月报；每六个月提交跟踪审计报告(含财务情况)；每一年提交年度跟踪审计报告；在工程审计结束后提交完整的跟踪审计报告(含绩效审计报告)；特殊情况需延迟上报的，须经征集人同意。供应商跟踪审计人员每周需实地到项目现场出勤次数不得少于 3 次，项目地有考勤设备的，按设备考勤记录计算，无考勤设备的，通过定位拍照将照片发送至工作群记录。

（1）重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① 资金拨付情况；

② 重点项目的重要情况的公布；

③ 对中介机构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④ 工程项目资料的管理情况。

（2）建设程序执行、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3）工程建设管理情况；

① 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执行情况；

② 招投标制度执行情况；

③ 监理制度执行情况；

④ 合同制度执行情况。

（4）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5）概、预算投资控制及管理情况；

① 根据工程进度对工程用款支付进行审核；

② 对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现场签证进行现场勘验和确认；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对量大及非常规签证应及时向征集人报告；对于隐蔽工程及重要部位验收严格把关，必要时拍摄影像资料；审计人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随时到场，掌握第一手资料；

③ 对项目定价、材料定价、设备定价进行市场考察和审核；

④ 对项目有关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的初审，从有利于投资控制的角度提出初审意见，把好合同签订和控制关；

⑤ 协助项目管理单位对施工中采用的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确认，并监督其利用情况；

⑥ 掌握施工进度，参加形象进度验收，对形象进度拨款进行控制监督；

⑦ 对被审计单位账套设置及财务核算进行审计监督；

⑧ 应按要求及时编写审计记录；负责向征集人提交跟踪审计月报、审计年报、绩效审计报告等；

⑨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造价控制工作。

5.8 入围协议期间，单个项目超过入围供应商承诺的综合误差率时，第一次扣除服务费用的 50%，并承担误差金额的 3%作为赔偿金；第二次扣除服务费用的 100%，并承担误差金额的 5%作为赔偿金；第三次未达到的，扣除服务费用的 100%，并承担误差金额的 10%作为赔偿金，且征集人将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终止入围协议。综合误差率是指审核后的总金额与经复核(审)修正后审定金额之间的比率。

5.9 因入围供应商原因导致造价咨询结果误差率超过 3%的，征集人或委托人（服务对象）不予支付该项目的咨询费用，征集人或委托人（服务对象）根据误差程度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承担误差金额的 15%作为赔偿金，征集人有权清退该入围供应商，且保留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的权利。

严重错误指的是造价咨询结果综合误差率达到 3%及以上，或造价咨询成果有缺项、

漏项及内容错误，导致征集人或委托人（服务对象）在招标、施工、审计等过程中出现阻力和影响。（下同）

5.10 入围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被中止参与审核，仍应协助征集人或委托人（服务对象）完成审核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征集人或委托人（服务对象）有权扣除入围供应商该项目的全部服务费用，且有权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5.11 无特殊原因，入围供应商不能拒绝、推脱征集人或委托人（服务对象）分派的项目。如入围供应商确实无法承担该项目，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征集人将该项目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同一单位在协议期内不得超过二次，否则征集人有权清退该入围供应商。

5.12 入围供应商应对造价审核实施方案不完善和方案执行不到位承担责任；入围供应商对经过必要造价审核工作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造价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造价审核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成果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成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以上任一问题出现时，征集人或委托人（服务对象）不予支付该项目的咨询费用，并有权要求入围供应商承担误差金额的 15%作为赔偿金，征集人有权清退该入围供应商，且保留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的权利。

5.13 参与征集人委派的造价咨询机构，不得重复该项目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咨询的单位，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单位或监理单位，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委派通知后，如有上述情形的，必须及时主动书面说明，否则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且保留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的权利。以上情况出现时，入围供应商主动书面说明的，不纳入放弃或拒绝委派项目的违约条款。

5.14 入围供应商在造价咨询成果提交前，必须做到内部三级复核，确保成果质量。

5.15 其他服务要求及相关事项详见本项目合同约定内容。

（三）框架协议的解除：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拒绝实施委托项目且非征集人或委托人（服务对象）原因所致；

2.因自身原因造成委托项目超时且产生严重影响；

3.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问题；

4.与项目单位产生利益关系而出具虚假报告；

5.因自身原因引起法律诉讼并败诉；

6.入围供应商履约执业失误或未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执业要求开展工作，存在过错导致对项目进度、质量、成本、预期功能目标造成较大影响；

7.服务导致征集人或委托人（服务对象）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影响有关考核或造成不良舆论的；

8.其他法律法规、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单个项目提供服务时间要求：以服务合同要求的时间为准。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资格审查表》内容。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响应函（按格式要求）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要求）。

2.其他证明文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要求）。

（2）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七）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入围供应商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后提出付款申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履约扣除的除外）。

2.履约保证金：无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

解决不成的，可向宁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履约服务：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2）合同期内，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根据本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审核相关服务和接受征集人的监督和管理。

（3）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局室及相关单位可以共享使用本次征集结果。

（八）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负责承担。

（九）项目实施地点：宁国市境内。

（十）现场踏勘：项目委派后由征集人统一组织进行现场踏勘。

（十一）服务及时性：入围供应商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在服务期内接到征集人通知要求需到达现场或指定地点的，技术人员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如在框架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未按承诺的时间到达现场达到二次的，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监督管理

征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宁国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管理办法》《宁国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机构管理细则（试行）》《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中介机构不良行为管理办法（暂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通知》（宁开发管〔2024〕220 号）和本征集文件要求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日常监督与管理。

以上管理办法、管理细则以宁国经开区最新发布的文件为准，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所有。

（十三）责任、义务及违约

1.轮派的咨询服务项目入围供应商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等资源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等）或以明示、默示方式拒绝委派项目的，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则该项目顺延至下一入围供应商。如同一单位在协议期内超过二次的，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视为拒接咨询项目委派，按前款规定处理。

2.框架协议签订后，如发现入围供应商中有两家及以上的服务人员为同一人员，则视为围标串标，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并保留向司法等部门移交相关证据或线索的权利，且上报至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及相关服务人员依法处理。

3.所有被征集人清退或取消入围资格的入围供应商，将终止入围协议及所有服务合

同。尚未开展的项目应立即终止；如有正在履约的项目，必须无条件配合征集人及委托人（服务对象）完成后续工作，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否则征集人或委托人（服务对象）不予支付任何咨询费用，并保留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及相关服务人员实施信用惩戒。

4.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间,如违反法律法规、不履约框架协议或服务合同等原因，被征集人或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征集人有权限制该入围供应商及团队人员 1-3 年内参与征集人的任何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5.其他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的责任、义务及违约责任详见框架协议及合同条款内容。

（十四）其他要求：

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咨询服务费用包括企业成本、服务人员工资及福利、实施工作所需的交通费、措施费、人员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费、税金、利润等完成服务的所有任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涵盖征集文件中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征集人及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及合同中商定。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质量优先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资格审查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5">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2027年结算审核和跟踪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表</td></tr>
<tr><td colspan="5">供应商名称：</td></tr>
<tr><td colspan="5">审查指标</td></tr>
<tr><td>序号</td><td>指标名称</td><td>指标要求</td><td>是否通过</td><td>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td></tr>
<tr><td>1</td><td>营业执照</td><td>合法有效</td><td></td><td>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公章</td></tr>
<tr><td>2</td><td>供应商声明函</td><td>符合征集文件要求</td><td></td><td>按照规定格式</td></tr>
<tr><td>3</td><td>中小企业声明函</td><td>符合征集文件要求</td><td></td><td>按照规定格式</td></tr>
<tr><td colspan="5">审查意见：</td></tr>
<tr><td colspan="5">签字：

评审时间：</td></tr>
</table>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2027年结算审核和跟踪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响应函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3	响应文件规范性	无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备注：实质性影响是指本征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无效响应等否决条款。**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4	征集文件响应情况	框架协议期限；单个项目提供服务时间要求；付款方式；合同争议处理；履约服务；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5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2.3 详细审查

2.3.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项目	分项	评审要点及说明
技术部分 **（100 分）**	**1.服务方案** **（60 分）**	（1）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咨询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含：① 包括咨询质量内控制度；② 风险防控制度；③ 复核制度；④ 档案管理制度；⑤ 人员管理制度；⑥ 保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且可行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有 1 项符合的得 3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本项满分得 **18 分**。 （2）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政府投资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方案，包括：① 具体工作实施方案；② 重点分析；③ 难点分析；④ 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未提供或方案未体现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得 **12 分**。 （3）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方案，包括：① 具体工作实施方案；② 重点分析；③ 难点分析；④ 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未提供或方案未体现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得 **12 分**。 （4）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方案，包括：① 具体工作实施方案；② 重点分析；③ 难点分析；④ 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未提供或方案未体

		现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满分得 12 分。 （5）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临时紧急任务保障方案，包括：① 紧急任务的人员保障措施；② 紧急任务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且可行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有 1 项符合的得 3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本项满分得 6 分。
	2.服务响应时间 (8 分)	（1）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包括：① 可能出现的各项突发情况应急响应；② 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方案内容完整，有针对性，且可行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有 1 项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本项满分得 4 分。 （2）针对跟踪审计项目，供应商跟踪审计人员每周需实地到项目现场出勤次数在 3 次的基础上每增加 1 次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注：① 以上第（2）条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扫描件添加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② 供应商承诺后，一旦入围，必须严格按照承诺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严格按照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在框架协议期内未按承诺的时间响应达到两次的，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给征集人或委托人（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必须照价赔偿。
	3.咨询质量情况 (15 分)	（1）供应商须提供一份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结算审核项目档案。本项(6 分) ① 档案：提供同一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审核报告、发文审批、三级复核、勘查记录、资料交接清单、招标文件（可提供招标文件封面及加盖招标人公章的招标公告扫描件证明）、投标文件（可提供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扫描件证明）、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扫描件上传入响应文件，上述资料齐全的，得 3 分；不齐全(缺少上述任意一项资料)的，

		本项不得分。 ② 审核报告六要素(项目概况、依据、结果、审减原因分析、与合同价对比分析、发现问题及建议)，上述内容齐全的，**得 3 分**；缺少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 1 分**；缺少上述任意两项内容的，不得分。 （2）供应商须提供一份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跟踪审计项目资料。**本项(9 分)** ① 资料：提供同一项目的审前调查、审计方案、实施以来的跟踪审计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入响应文件，上述资料齐全的，**得 3 分**；不齐全(缺少上述任意一项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② 跟踪审计年报：审计年报六要素(项目概况、建设情况、资金支出情况、工程造价变更情况、审计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建议)，上述内容齐全的，**得 3 分**；不齐全(缺少上述任意一项内容)的不得分。 ③ 审计年报后附有跟踪实施相关记录情况(项目基本情况、资金支出情况、建设情况、建设程序情况、控制制度建设情况、招标清单审计情况、合同情况、签证情况、工程进度情况、审计证据单、审计建议书等审计情况)，上述资料齐全的，**得 3 分**；不齐全(缺少上述任意一项资料)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以委托方证明的跟踪审计实施时间)为准。 **说明：**以上（1）、（2）两项相关证明材料无需每页扫描上传，可提供评审材料关键页的扫描件，但评审事项及关键内容不得缺失，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评审不得分后果。
	4.咨询质量承诺(5 分)	竣工造价审核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 3%(含)。承诺误差率小于 1%(含)，**得 5 分**；承诺误差率小于 2%(含)，**得 2 分**；不予承诺不得分。综合误差率是指审核后的总金额与经复核(审)修正后审定金额之间的比率。 **① 综合误差率将纳入合同期入围供应商管理办法管理；**

		② 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12分）	**（1）项目组成员业绩（4分）：**委派项目组造价工程师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审核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的结算审核项目，每完成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委托单位项目委托的证明、供应商审核报告及定案表扫描件添加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能够显示项目组成员中至少两人的姓名）。时间以审核报告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结算审核业绩（4分）：**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审核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的结算审核项目，每承接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委托单位项目委托的证明、供应商审核报告及定案表扫描件添加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者缺一不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供应商跟踪审计业绩（4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的跟踪审计项目，每承接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委托单位项目委托的证明、供应商跟踪审计年报扫描件添加入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二者均要求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以委托方证明的跟踪审计实施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以上（1）至（3）项相关证明材料无需每页扫描上传，可提供评审材料关键页的扫描件，但评审事项及关键内容不得缺失，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评审不得分后果。 **建议将业绩材料中相应的评审内容进行标注，以便于评审认定（本要求仅为提示，不作为强制性要求）。**

2.3.3 分值汇总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本次采购废标。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2 家时，按下列规定推荐：

设置淘汰比例为 20%(向上取整数，例如：12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2.4 家，向上取整数后淘汰 3 家)，根据综合总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

如出现得分并列时，由评审小组采用在监督部门的人员监督下摇号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当按上述淘汰比例淘汰后，剩余有效供应商数量多于或等于 8 家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8 家。

如出现得分并列时，由评审小组采用在监督部门的人员监督下摇号抽取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第五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文本

(响应时此件无需上传)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2027年结算审核和跟踪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协议仅代表乙方获得承接甲方审计业务的资格，具体事宜须视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资质另行签订《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2027年结算审核和跟踪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局室及相关单位可以共享使用本次征集结果，具体要求及标准协商后确定。

一、协议时间

自2025年____月____日至2027年____月____日

二、甲方组织乙方承办业务的范围

送审价格为2万元（含）以上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和建设费用为200万元（含）以上的跟踪审计等造价咨询服务。

三、人员配备

1.乙方服务团队人员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团队职务	职称	执（职）业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1							
2							
3							
…							

2.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自行配备相关技术人员，若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委派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须无条件增加技术人员力量，直至满足委派的项目实际工作需要。

3.如果乙方委派的技术人员不称职,征集人有权要求更换不低于响应文件承诺同等技术水平的人员，并应经甲方认可备案。

4.乙方本单位注册的在职人员是指委派的造价人员其注册证书需反映该名造价人

员已经注册或已变更注册至乙方本单位（须有相应的变更页信息，变更公示期内的证书不予认可），且该名人员的社会保险为乙方购买，该名人员也在乙方在岗工作。

5.乙方配备至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乙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其响应文件中配备的人员相关材料视为虚假承诺或虚假响应材料，将报请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更换人员应为乙方本单位注册的在职人员，其资质、业绩、职称等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变更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未经书面同意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人员变更期间将暂停其项目分配，直至人员变更手续完成后再次轮回乙方时方可分配项目。

6.甲方根据具体项目，要求乙方委派的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驻场坐班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地点驻场坐班，否则甲方有权清退乙方。

四、造价咨询工作质量的要求和标准

1.乙方应当做好造价审核业务前期调查，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和复杂程度，安排好足够的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并及时配备到位，保证造价审核工作质量；

2.乙方不得将甲方安排的造价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并终止本合同；

3.乙方在开展造价审核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宁国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管理办法》 《宁国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机构管理细则（试行）》《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中介机构不良行为管理办法（暂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通知》（宁开发管〔2024〕220 号）、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统一要求提供造价审核服务，接受甲方及委托人的业务监督和管理；

4.乙方委派至本项目的造价审核人员在办理造价审核业务时，必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造价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造价审核结果，客观评价造价审核工作事项，并按项目组负责人要求及时报告造价审核相关工作进度，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

5.乙方应按照造价审核方案规定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审核类业务应负责审核事项的取证，做好相应的审核工作底稿和审核签证工作，做好各类会议、活动、审核、调查取证等有关记录和资料的收集，并妥善保管；项目结束后，将资料按甲方标准要求立卷、归档于甲方处；审核结果须报甲方进行复核；

6.审核内容如下：

工程造价审核内容：

（1）建设单位内控制度情况；

（2）工程项目建设程序是否到位；

（3）工程是否超概算、超计划、超标准等情况并进行原因分析；

（4）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的确定是否符合规定；有无相应资质，有无经过公开招投标，是否存在挂靠行为，有无“明招暗定”行为，有无把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投标的行为；有无肢解、转包、违规分包工程的行为；

（5）项目是否按规定签订各项合同，合同的签订是否真实、合理、合法，履行是否到位，有无利用合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6）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的质量和造价管理是否到位、有效；是否存在因项目决策及项目质量等问题引起返工造成损失浪费的情况；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到位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现象；

（7）工程价款结算方面：

① 工程竣工结算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文件规定，包干合同的内容是否按规定完成，补充合同是否真实、合规；

②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是否真实、合规；

③ 结算内容是否与图纸和实际相符，工程量的计算是否符合规定的计算规则，是否有计算误差，是否存在多算、漏算、虚报工程量或将合同包干内容重复计取等问题；

④ 定额套用是否正确，是否符合造价管理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定额理解偏差、错误套用、多次计取等问题；清单综合单价组价是否合理；

⑤ 工程取费是否执行相应计算基数和费率标准，是否正确、完整；

⑥ 设备、材料用量是否与定额含量或设计含量一致，是否按规定的信息价或市场价计价，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多计、少计等问题；

（8）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

7.跟踪审计内容：

要求审查重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施工进度是否按计划完成，对造成工期延误的原因进行记录，并做好相应签证工作；对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记录和核实；审查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是否合理、支付审批手续是否完善；关键节点派专业人员跟踪，掌握现场情况；参加建设工程例会，及时做好审计记录；每月 15 号前向征集人提交上一月的工程跟踪审计月报；每个六个月提交跟踪审计报告(含财务情况)；每一年提交年度跟踪审计报告；在工程审计结束后提交完整的跟踪审计报告(含绩效审计报告)；特殊情况需延迟上报的，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委派的跟踪审计人员每周需实地到项目现场出勤次数不得少于 3 次，项目地有考勤设备的，按设备考勤记录计算，无考勤设备的，通过定位拍照将照片发送至工作群记录。

（1）重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① 资金拨付情况；

② 重点项目的重要情况的公布；

③ 对中介机构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④ 工程项目资料的管理情况。

（2）建设程序执行、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3）工程建设管理情况；

① 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执行情况；

② 招投标制度执行情况；

③ 监理制度执行情况；

④ 合同制度执行情况。

（4）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5）概、预算投资控制及管理情况；

① 根据工程进度对工程用款支付进行审核；

② 对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现场签证进行现场勘验和确认；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对量大及非常规签证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对于隐蔽工程及重要部位验收严格把关，必要时拍摄影像资料；审计人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需要随时到场，掌握第一手资料；

③ 对项目定价、材料定价、设备定价进行市场考察和审核；

④ 对项目有关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的初审，从有利于投资控制的角度提出初审意见，把好合同签订和控制关；

⑤ 协助项目管理单位对施工中采用的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进行确认，并监督其利用情况；

⑥ 掌握施工进度，参加形象进度验收，对形象进度拨款进行控制监督；

⑦ 对被审计单位账套设置及财务核算进行审计监督；

⑧ 应按要求及时编写审计记录；负责向甲方提交跟踪审计月报、审计年报、绩效审计报告等；

⑨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造价控制工作。

8.造价审核的综合误差率应小于 3%(含)。乙方承诺误差率为：_____%。综合误差率是指审核后的总金额与经复核(审)修正后审定金额之间的比率。

入围协议期间，单个项目超过乙方承诺的综合误差率时，第一次扣除服务费用的 50%，并承担误差金额的 3%作为赔偿金；第二次扣除服务费用的 100%，并承担误差金额

的 5%作为赔偿金；第三次未达到的，扣除服务费用的 100%，并承担误差金额的 10%作为赔偿金，且甲方将有权清退乙方，终止入围协议。

9.因乙方原因导致造价咨询结果误差率超过 3%的，甲方或委托人不予支付该项目的咨询费用，甲方或委托人根据误差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误差金额 15%作为赔偿金，甲方有权清退乙方，且保留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的权利。

严重错误指的是造价咨询结果综合误差率达到 3%及以上，或造价咨询成果有缺项、漏项及内容错误，导致甲方或委托人在招标、施工、审计等过程中出现阻力和影响。（下同）

10.乙方如因自身原因被中止参与审核，仍应协助甲方或委托人完成审核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或委托人有权扣除乙方该项目的全部服务费用，且有权清退乙方。

11.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推脱甲方或委托人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项目，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甲方将该项目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同一单位在协议期内不得超过二次，否则甲方有权清退乙方。

12.乙方对造价审核实施方案不完善和方案执行不到位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造价审核工作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造价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造价审核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成果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成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以上任一问题出现时，甲方或委托人不予支付该项目的咨询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误差金额的 15%作为赔偿金，甲方有权清退乙方，且保留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的权利。

13.参与甲方委派的造价咨询机构，不得重复该项目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咨询的单位，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单位或监理单位，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征集人委派通知后，如有上述情形的，必须及时主动书面说明，否则甲方有权清退乙方。以上情况出现时，乙方主动书面说明的，不纳入放弃或拒绝委派项目的处罚条款。

14.乙方在造价咨询成果提交前，必须做到内部三级复核，确保成果质量。

15.其他服务要求及相关事项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内容及本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内容。

五、服务费用

1.造价审核付费：

参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 号）规定，基本付费原则上不超过该收费标准 50%计付。审减额收费以与被审计单位取得一致意见

的审计核减额为收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号）规定的收费标准50%计付，核增不收费。单项目付费总额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特殊情况项目在分派时另行约定。

2.跟踪审计付费：

重大项目跟踪审计费用=实际工程建安投资（不含设备款）×基本费率，跟踪审计费用按照分段费率实行累进计算：5000万元以下项目基本费率为1.7‰；5000-10000万元项目基本费率为1.5‰；10000万元以上项目基本费率为1.2‰。从正式开展审计工作日开始至跟踪审计结束，出具正式结算审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特殊情况的项目在分派时另行约定。（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入）。

六、付款方式：乙方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后提出付款申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履约扣除的除外）。

七、甲方及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协调与被审计单位的关系；

2.负责接收被审核单位的资料并移交给乙方（审核人）；

3.负责召集跟踪审计的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处理；

4.负责对乙方的咨询质量、履约情况、工作进度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建立淘汰机制；

5.通过协商甲方可以抽调乙方人员进行其他专项技术的有偿服务；

6.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其提出书面报告；

2.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询；

3.有权到工程现场进行勘察；

4.受托人应当参与甲方或委托人组织的会审会议；

5.负责做好各类会议、活动、审核、调查取证等有关记录和资料的收集，并妥善保管；项目结束后，将资料按甲方及委托人标准要求立卷、归档；

6.对审核服务内容、结果等委托事项，在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7.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宁国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管理办法》《宁国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机构管理细则（试行）》《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中介机构不良行为管理办法（暂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通知》（宁开发管〔2024〕220 号）、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统一要求以及响应承诺等内容提供服务；

8.乙方及有关单位在审核过程中应实事求是，不得恶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审核结果，经查实，如有违反此规定的，应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如涉及违法行为的，将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9.无条件接受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局室及相关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业务，相关工作的服务标准、考核及管理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10.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工程造价审核服务时限及档案验收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审核资料；

2.乙方自收到审核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并提交资料审核表和审前调查表（需要现场勘查的项目，现场勘查时应由项目单位（委托人）、施工单位、财政局、乙方共同参与，并按要求填写《工程审核现场勘查记录表》）；

3.乙方自现场勘查完毕至报送结算审核初稿的时间，报审金额1000万元（含）以内的项目不得超过20天；报审金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的项目不得超过30天；报审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不得超过40天；

4.造价审核成果报告经甲方及委托人确认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果报告按要求装订成册移交给甲方及委托人验收存档；

5.其余造价审核服务时限及档案验收的规定、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宁国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管理办法》《宁国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机构管理细则（试行）》《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中介机构不良行为管理办法（暂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通知》（宁开发管〔2024〕220号）、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统一要求以及响应承诺等内容执行。

十、项目分派原则

1.造价审核业务安排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入围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顺序循环委派审核项目。

（1）参与甲方委派的造价咨询机构，不得重复该项目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提供咨询的单位，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单位或监理单位，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派通知后，如有上述情形的，必须及时主动书面说明，否则甲方有权清退乙方。以上情况出现时，乙方主动书面说明的，不纳入放弃或拒绝委派项目的违约条款。

（2）乙方如正处于人员变更期间将暂停其项目分配；

乙方如出现以上（1）、（2）两种任意一种情况的，将该项目按顺序委派分配至下一入围供应商，乙方失去本轮受托权，按顺序再次轮回时方可分配项目。

2.特殊情况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核服务，甲方或委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派，并将分派原因记录在案。

十一、不良记录考核及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乙方应将不可抗力事由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的发生。

1.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委托人将认定为不良行为，并按以下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1）人员配备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的，第一次扣3分，一年内达到二次的，甲方将乙方直接清退并终止一切合同，给甲方及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应照价赔偿。

（2）移交的档案资料不健全的，每次扣3分。

（3）参与甲方或委托人组织的备选、会审、答疑等各服务环节，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的，每次扣2分，未参加的每次扣3分；一年内达到二次的，甲方将乙方直接清退并终止一切合同，给甲方及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应照价赔偿。

（4）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造价审核，延迟交付成果的，每延迟1天扣0.5分；延迟10天扣5分，延迟10天以上的，甲方将乙方直接清退并终止一切合同，给甲方及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应照价赔偿。

（5）审核实施方案不完善和审核方案执行不到位的，每次扣3分。

（6）其余违约责任根据征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宁国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管理办法》《宁国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机构管理细则（试行）》《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中介机构不良行为管理办法（暂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通知》（宁开发管〔2024〕220号）文件要求执行，以上管理办法、管理细则以宁国经开区最新发布的文件为准，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相关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征集文件要求为准。

（7）乙方1年度（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的总分值为100分，本协议签订后，对乙方不良行为的计分统计和处理按《宁国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机构管理细则（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通知》（宁开发管〔2024〕220号）及甲方后期出台的办法、细则、规章制度执行。

（8）以上扣分按500元/分计取（费用将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9）除征集文件对清退乙方或终止框架协议及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在1年内扣分总额达到15分的，甲方将乙方直接清退，给甲方及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应照价赔偿。

（10）乙方在框架协议期间，如违反法律法规、不履约框架协议或服务合同等原因，

被甲方或相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及团队人员 1-3 年内参与甲方的任何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11）本合同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或延期支付合同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款项和赔偿，甲方，甲方应在乙方催告后的 30 内支付合同款，并按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补偿。

（2）本合同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方及受托方各执二份，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2027 年结算审核和跟踪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项目编号：KJXY202507230459）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十三、框架协议的解除与终止条款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拒绝实施委托项目且非征集人或委托人（服务对象）原因所致；

（2）因自身原因造成委托项目超时且产生严重影响；

（3）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问题；

（4）与项目单位产生利益关系而出具虚假报告；

（5）因自身原因引起法律诉讼并败诉；

（6）入围供应商履约执业失误或未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执业要求开展工作，存在过错导致对项目进度、质量、成本、预期功能目标造成较大影响；

（7）服务导致征集人或委托人（服务对象）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影响有关考核或造成不良舆论的；

（8）其他法律法规、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

2.乙方在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终止本框架协议，并禁止其 2 年内参加经开区政府采购活动：

（1）未经委托单位组织，私下与施工单位对账，并调整审核结果的；

（2）私自更换送审资料或私自接收施工单位结算审核补充资料的；

（3）将受委托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4）无特殊原因，拒绝或推脱委托协审任务的；

（5）未经委托单位同意，将送审资料外借的，或遗失送审资料的；

（6）发现违反审计八不准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7）征集文件、甲方制定的《宁国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管理办法》《宁国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机构管理细则（试行）》《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中介机构不良行为管理办法（暂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通知》（宁开发管〔2024〕220 号）文件及其他违法违规规定的行为；

（8）其他法律法规、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四、争议及诉讼

双方因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国市。

十五、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框架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征集文件的主要条款。征集文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563- 传真：0563-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2027年结算审核和跟踪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开发区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业务，结合《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2027 年结算审核和跟踪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和时限

1.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下列工程的结算审核工作：

工程名称：_____

合同金额：_____ 送审金额：_____

2.时限要求

甲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五个工作日将竣工结算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有责任要求甲方报齐所需资料，并按以下时间完成委托业务：在资料齐全的前提下，乙方应于甲方提供完整资料_____天内完成工程_____（结算审核/跟踪审计/项目复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给甲方。特殊情况下，乙方可书面申请延迟。

二、审核服务费

1.造价审核付费：

参考《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号）规定，基本付费原则上不超过该收费标准50%计付。审减额收费以与被审计单位取得一致意见的审计核减额为收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审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皖价服〔2007〕86号）规定的收费标准50%计付，核增不收费。单项目付费总额不足1000元按1000元计。特殊情况项目在分派时另行约定。

2.跟踪审计付费：

重大项目跟踪审计费用=实际工程建安投资（不含设备款）×基本费率，跟踪审计费用按照分段费率实行累进计算：5000 万元以下项目基本费率为 1.7‰；5000-10000 万元项目基本费率为 1.5‰；10000 万元以上项目基本费率为 1.2‰。从正式开展审计工作日

开始至跟踪审计结束，出具正式结算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特殊情况的项目在分派时另行约定。（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入）。

注：以上审核服务费标准根据项目在签订合同前进行删减。

三、付款方式：

乙方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后提出付款申请，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履约扣除的除外）。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宁国市审计局报审资料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竣工图纸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甲方应认真审核乙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在最终结算审核报告上签字盖章。

3. 甲方应参与并监督乙方在审核过程中进行的现场勘验、对账、征求审核意见等审核工作。

4. 甲方如发现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本协议规定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办人员。

5. 如乙方在工作中遇到需甲方协调的问题，甲方应给予配合，协助乙方解决。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及相关的行业规范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按时出具审核报告，保证承办的结算审核业务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客观性，并对出具的工程审核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安排_____、_____、_____等专业人员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未经征集人及经甲方同意，人员中途不得更换。

3. 乙方应按宁国市审计局报审资料的规定接收甲方的报审资料，认真复核接收的资料，确保接收的报审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如甲方提交的资料不全，应要求甲方按要求补齐资料后再接收。

4.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问题，应在审核过程中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及甲方反映。

5.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某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服务的，不得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施工单位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造价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根据法律法规、管理办法、考核文件、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以及本合同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在接受项目委托时，如在招标阶段已为该工程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单位投标报价的，应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如未提出，甲方发现后应及时上报，将不予支付该项目结算审核服务费，且结合征集文件、框架协议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7.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完成审核咨询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工程审核结果及工作底稿一式三份及电子档。

8.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成果及工作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

9.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征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宁国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管理办法》《宁国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机构管理细则（试行）》《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中介机构不良行为管理办法（暂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通知》（宁开发管〔2024〕220号）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审核完成时间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3.甲方如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或延期支付合同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款项和赔偿，甲方，甲方应在乙方催告后的30内支付合同款，并按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补偿。

4.乙方出具的成果文件与审计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复审的结果允许误差为__%（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误差率）。复审核减率超过乙方承诺误差率的，按照征集文件采购需求的咨询要求第5.8条、5.9条处理。乙方除承担以上责任外，还应遵循《宁国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管理办法》《宁国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机构管理细则（试行）》《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中介机构不良行为管理办法（暂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通知》（宁开发管〔2024〕220号）的相关条款。

5.甲乙双方及有关单位在审核过程中应实事求是，不得恶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审核结果，经查实，如有违反此规定的，应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如涉及违法行为的，将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6.乙方出现丢失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或擅自接收施工单位的补充资料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7.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审核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审核服务费，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将相关情况报送至征集人处理。

8.乙方如有其他违规违约行为，根据征集文件及甲方制定的《宁国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管理办法》《宁国经开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机构管理细则（试行）》《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中介机构不良行为管理办法（暂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的通知》（宁开发管〔2024〕220号）文件执行。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诉讼

双方因在执行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国市。

本协议一式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包）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

2.表中响应报价请统一填写为人民币1400000.00元，表中响应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

三、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收费，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愿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2.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征集人或委托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征集人及委托人验收。

3.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服务等要求。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四、入围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入围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入围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2027年结算审核和跟踪审计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范围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要求	期限为二年，即：2025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止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标准	
2						
3						
…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入围标的信息；

2.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入围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五、响应表

按征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框架协议期限			
2	单个项目提供服务时间要求			
3	付款方式			
4	合同争议处理			
5	履约服务			
5	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			
6	其他要求			
第二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供应商须将征集文件规定的框架协议期限；单个项目提供服务时间要求；付款方式；合同争议处理；履约服务；服务团队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食宿交通等费用；其他要求逐项分别填写在第一部分的“征集文件要求”一栏，有缺项（填）漏项（填）的，则该项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负偏离），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2.供应商必须对上表中的第一部分“供应商承诺”进行响应，如不进行响应或未填写的，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3.供应商可以对征集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征集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征集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4.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六、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方法；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征集文件“评审方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 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审查指标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七、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征集响应、参与文件的澄清、签约等。我方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征集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中服务方案的评审内容依次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九、人员配备

（一）项目组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以往负责的同类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审额(万元)	审定金额(万元)	核减额(编审额)(万元)

供应商公章：

附：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的采购需求、评分标准中相应条款及要求（如有）附证明材料，否则按照对应项要求处理。

（二）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资格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2						
…						

供应商公章：

附：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的采购需求、评分标准中相应条款及要求（如有）附证明材料，否则按照对应项要求处理。

十、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中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等评审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十一、咨询质量承诺

（供应商根据评分细则中咨询质量承诺的评审内容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十二、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入围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十三、响应业绩承诺函及格式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项目组成员结算审核项目实施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造价师姓名	服务的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率
1								
2								
3								
…								
平均核减率								

附：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的采购需求、评分标准中相应条款及要求（如有）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对应项不得分）。

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结算审核项目实施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核减率
1							
2							
3							
…							
平均核减率							

附：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的采购需求、评分标准中相应条款及要求（如有）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对应项不得分）。

供应商公章：

(3)跟踪审计项目实施业绩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合同金额（元）	实施跟踪时间
1						
2						
3						
…						

附：供应商须按征集文件的采购需求、评分标准中相应条款及要求（如有）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对应项不得分）。

供应商公章：

注：以上所有业绩表格供应商可以采取一个项目一张表格的方式提供。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2027年结算审核和跟踪审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是否符合，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六、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_____（征集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不实审核报告；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十七、入围承诺书

致：_____（征集人）

经我单位认真研究《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2027年结算审核和跟踪审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以下简称《征集文件》）后，我单位承诺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要求，申请加入“造价咨询入围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和保证如下：

一、如果我单位成为“造价咨询入围供应商”正式成员，我单位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接受征集人及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挂靠、不转包、不分包造价咨询业务。

二、我单位保证按照《征集文件》的条款履行职责。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取消造价咨询入围供应商成员资格。

三、如果无故放弃委托项目或对项目委托单位业务联系两次不予回应的，我单位愿意无条件退出“造价咨询入围供应商”。

四、若我单位成为造价咨询入围供应商成员，将根据咨询项目的专业、规模配备合理的项目管理班子。

五、我单位承诺一旦入围后，未经征集人同意，不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委派人员。

六、我单位承诺：我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派项目负责人以及为响应文件中委派的其他人员未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七、我单位承诺：我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及委派项目组成员近三年未在造价咨询工作中由于工作出现严重失误及错误、不履约或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被采购人（服务对象）及政府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否则征集人有权清退我公司，取消我公司的入围资格，且征集人可按提供虚假响应材料谋取入围资格向主管部门移交。

八、我单位保证遵守征集人关于造价咨询入围供应商的有关管理规定，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将自愿接受违约责任，暂停或取消我单位的入围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第七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